



# 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六爻

■自明

三三六三。三人行，則損一人。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

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。」

虞翻注：「泰乾三爻為三人，震為行，故三人行。損初之上，故則損一人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乾陽生為人。（虞氏《逸象》：乾為人。又鄭注《乾鑿度》曰：人象乾德而生。）損卦自泰來，故泰乾三爻為三人。震足為行，泰三爻辭曰：「以其彙征吉。」（泰內卦三陽爻以其同類牽引而行。）故「三人行。」損泰初九以之坤上，故「損一人。」

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一人行，三則疑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坎為疑，上益三成坎，故三則疑。」

荀爽注：「一陽在上則教令行，三陽在下則民眾疑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虞注○坎心為疑，九二已之五，與六五易位，上九來益三，與六三易位，則上體成坎，故「三則疑也。」

荀注○「三陽」之「陽」當作「陰」。損上九，一陽在上，下應互體震，震為行（虞氏《逸象》），故「教令行。」三以陰爻在下卦，上互坤眾，故「民眾疑也。」

王弼注：「天地相應，乃得化醇。男女匹配，乃得化生。陰陽不對，生可得乎。故六三獨行，乃得其友，二陰俱行，則必疑矣。」孔氏穎達《疏》：「三則疑者，言一人則可，三人疑，加疑惑也。」

三三六四。損其疾，使遄有喜。无咎。

虞翻注：「四謂二也。四得位，遠應初，二疾上五，已得承之，謂二之五，三上復坎為疾也。陽在五稱喜，故損其疾，使遄有喜。二上體觀，得正承五，故无咎矣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一人，謂泰初，之上損剛益柔，故一人行。兌為友，初之上，據坤應兌，故則得其友。言致一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一人」，是謂泰初一爻，此一爻之上，是損初之剛，而益在上之柔，故「一人行。」損卦六三體兌，兌卦《象傳》曰：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故「為友」。初據坤上，下應兌三，故「得其友。」《繫辭下傳》曰：「天地壹壹，萬物化醇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」（壹，於云切，通作縕。）「天地」是謂泰卦乾坤。「男女」是謂損卦艮兌。天地相交則化醇，男女和合則化生。故「言致一也。」致一者，孔氏穎達《疏》云：「此夫子釋此爻之意，謂此爻所論，致其醇一也。故一人獨行，乃得其友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二與四同功（《繫辭下傳》），故虞氏云：「四謂二也。」六是陰爻，四是陰位，以六居四為「得位」，遠與初九陰陽正應。二「祀事遄往」（初九祀事遄往，虞注謂二也。李《疏》初利二速往合志于五。）故虞氏云：「二疾上五。」四比于五，故云：「已得承之。」二已之五，與五易位。三上亦易位。上體成坎，坎為疾（虞氏《逸象》），陽在五得位稱喜。已成既濟，六爻皆正，則坎不為害，故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」也。九二上之五位，六五之二位，則自二至上，有互體大觀象，四得正承五，故「无咎」。

《象傳》曰：「損其疾，亦可喜也。」

蜀才注：「四當承上，而有初應，必上之所疑矣。初，四之疾也，宜損去其初，使上遄喜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上之五，體大觀象，故可喜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蜀才注○泰四應初，三已之上，成損，故四當承上，而有初應在下，必為上之所疑矣。上疑四者，疑六四與初九相應，故「初為四疾。」損去初陽以益上，則上喜矣，故「使上遄喜」也。

虞注○二上之五，體象大觀。大觀在上，故「可喜也。」又成既濟，六爻皆正，坎疾不為害，《繫辭下傳》曰：「損以遠害。」故「可喜也。」